

北京凯德石英股份有限公司
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2年12月15日
2. 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3.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4. 发出监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：2022年12月9日以书面方式发出
5. 会议主持人：监事会主席 刘云
6. 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本次会议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和《监事会议事规则》的有关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，出席和授权出席监事3人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预计2023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及子公司2023年度预计与关联方之间发生不超过3,500万元采购石英产品的关联交易。详情请见公司于2022年12月16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bse.cn）发布的《关于预计2023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2-107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3票；反对0票；弃权0票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北京凯德石英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》

北京凯德石英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2022年12月16日